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送至各位监事。

2、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在湖北省武汉市以现场方式召开。根据《公司法》、《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临时监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监事。考虑到本次会议的实际情况，监事会成员已就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充分的预沟通，一致同意可不按前述要求提前通知各位监事。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4 人，实到监事 4 人，全体与会监事均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4、本次会议由监事长田丹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提名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

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申小林、瞿定远、邓涛、崔大桥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监事以赞成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表决票；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申小林

申小林先生，1967 年出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博士。现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泰达股权投资基金、上海泰达投资董事长，滨海电力副董事长，泰达国际、渤海银行、北方信托、滨海投资、华融（天津自贸区）投资公司董事；兼任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常务理事，中国技术经济学会理事，清华大学校友总会房地产协会副会长、金融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清华天津金融投资与地产协会会长等社会学术职务；曾任国家冶金工业部经济发展研究中心经济师、高级经济师，首钢总公司计划与财务部副部长、高级会计师，中央企业工委/国务院国资委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专职监事，泰达国际酒店集团董事长。

申小林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长江证券股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瞿定远

瞿定远先生，1968 年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研究生。现

任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瞿定远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除任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长江证券股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邓涛

邓涛先生，1966 年出生，中共党员，学士，高级会计师。现任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曾任武汉市住宅建设总公司出纳，武汉市住宅统建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武汉市住宅统建办公室财务处副处长，武汉市住宅统建办公室财务处处长，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经理。

邓涛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

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长江证券股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崔大桥

崔大桥先生，1957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兼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葛洲坝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葛洲坝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曾任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湖北襄荆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工委书记，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崔大桥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长江证券股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